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质量工作（2分）	市市场监管局	①“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覆盖0.5分； ②完成第六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推荐工作0.5分； ③制、修订（含参与）或立项（含参与）1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0.5分； ④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属地自主检定覆盖种类数提升5%以上（含5%）0.2分； 以上合计1.7分	市检验检测中心	完成新建强检计量标准2项	0.3	12月31日	谢欢颜 2880930	
2	“五网—信息网”建设（2分）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组织完成年度投资任务（1.4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0.5	12月31日	陈河霖 18777036338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0.1	12月31日		
3	地表水水质达标（含近岸海域水质状况）（4分）	市生态环境局	1.统筹开展全市水污染防治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按时上报自查报告。 2.按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3.统筹推进全市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3.0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2.完成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指标。	0.3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市农业农村局	1.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2.完成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指标。	0.2	12月31日		
				市海洋局	1.完成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2.完成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指标。	0.2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1.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2.完成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指标。	0.1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1.完成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2.完成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指标。	0.1	12月31日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完成海岸线清洁攻坚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指标。	0.1	12月31日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3分）	市生态环境局	按要求做好全市4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监测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水质达标。（2.5分）	市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辖区政府规范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有效控制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影响。	0.2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督促指导辖区政府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城镇生活污水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影响。	0.1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风险防控，提高调控应急处置能力。	0.1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对防城港木头滩、北仑河狗尾赖、黄淡水库、那板水库等4个水源地的饮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健康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0.1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5	主要污染物减排（4分）	市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内，完成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3.2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指导园区管委会和辖区政府强化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和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做到园区污水应收尽收。	0.2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单位完成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2.督促城镇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和提高污水收集率。 3.收集整理相关运行台账。	0.2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及时提供机动车相关数据明细表和汇总表，以便用于年度减排核算。	0.2	12月31日		
				市统计局	做好城镇人口数据统计。及时提供我市城镇人口数据以便用于减排核算。	0.2	12月31日		
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4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3.2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两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泥搅拌站、磨粉站加强扬尘整治工作，做好混凝土搅拌车落料口加装防撒漏收纳袋或收纳桶工作。	0.1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公安局	1.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运输车辆无遮盖“抛、洒、漏”等违法行为，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以上查处行动，有行动方案、处罚单据等台账。 2.依法公告划定的烟花爆竹禁燃区，负责开展禁燃区内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污染天气及春节期间安排值班人员巡查烟花爆竹燃放情况，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有处罚单据等台账。 3.严格车辆年度审验审批，对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通过年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车辆尾气路检路查行动。	0.1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3.2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落实施工防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对预计闲置3个月以上裸土采取铺装或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2.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做到密闭运输，出入工地清洗干净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3.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建设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新建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4.督促施工工地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沥青、塑料以及各类垃圾，对发现或被举报有焚烧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教育。 5.督促所辖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检抽测。	0.2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督促指导防城区、港口区政府加强城市保洁工作力度，做好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清扫不少于6次以上，污染天气时不少8次以上，有洒水记录台账。 2.加强对城区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以及城市区域内道路边、空地等处焚烧树叶、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管理及时处置焚烧行为打灭火点。 3.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整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或未采取密封措施造成撒漏扬尘的行为，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都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查处行动，有整治方案和图片。 4.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露天烧烤摊集中整治工作，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都开展不少于1次以上查处行动，有整治方案和图片。	0.2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4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3.2分）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2.建立秸秆离田管理台账，登记秸秆离田去向，指导农民综合利用秸秆方法。 3.配合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宣传。	0.1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交通运输局	1.严格查处公路运输车辆中无遮盖“抛、洒、漏”等污染扬尘行为，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以上次专项查处行动”。 2.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车超限超载行为，对非法改装超限车辆严格查处，有处罚单据。 3.依法查处无运输许可资质的车辆违规从事运输行为。	0.1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8	细颗粒物（PM2.5）（4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工作。（3.2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两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泥搅拌站、磨粉站加强扬尘整治工作，做好混凝土搅拌车落料口加装防撒漏收纳袋或收纳桶工作。	0.1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公安局	1.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运输车辆无遮盖“抛、洒、漏”等违法行为，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以上查处行动，有行动方案、处罚单据等台账。 2.依法公告划定的烟花爆竹禁燃区，负责开展禁燃区内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污染天气及春节期间安排值班人员巡查烟花爆竹燃放情况，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有处罚单据等台账。 3.严格车辆年度审验审批，对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通过年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车辆尾气路检路查行动。	0.1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工作。（3.2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落实施工防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对预计闲置3个月以上裸土采取铺装或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2.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做到密闭运输，出入工地清洗干净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3.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建设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新建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4.督促施工工地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沥青、塑料以及各类垃圾，对发现或被举报有焚烧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教育。 5.督促所辖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抽检抽测。	0.2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督促指导防城区、港口区政府加强城市保洁工作力度，做好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清扫不少于6次以上，污染天气时不少8次以上，有洒水记录台账。 2.加强对城区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以及城市区域内道路边、空地等处焚烧树叶、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管理及时处置焚烧行为打灭火点。 3.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整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或未采取密封措施造成撒漏扬尘的行为，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都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查处行动，有整治方案和图片。 4.负责在辖区（市行政中心区）开展露天烧烤摊集中整治工作，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都开展不少于1次以上查处行动，有整治方案和图片	0.2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8	细颗粒物（PM2.5）（4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能任务开展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工作。（3.2分）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2.建立秸秆离田管理台账，登记秸秆离田去向，指导农民综合利用秸秆方法。 3.配合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宣传	0.1	12月31日	邓起东 2833809/15677220532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市交通运输局	1.严格查处公路运输车辆中无遮盖“抛、洒、漏”等污染扬尘行为，9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以上次专项查处行动”。 2.严格查处重型货车、渣土车超限超载行为，对非法改装超限车辆严格查处，有处罚单据。 3.依法查处无运输许可资质的车辆违规从事运输行为	0.1	12月31日		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次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2分）	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落实标识制度、台账制度、责任制度、源头分类制度等制度化管理工作（1.9分）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0.1	12月31日		
10	“田长制责任落实”，该项指标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根据各市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上报的土地卫片执法结果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的问责标准，扣减相关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后，按照本市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区比例与本市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的比值测算数值，测算数值<1的，得2分；1≤测算数值<1.5的，得1.5分；1.5≤测算数值<2的，得1分；测算数值≥2的，该项不得分”。满分2分。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治区卫片系统下发数据，完成核实举证整改工作，确保测算值小于1，获得基础分满分，争取完成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图斑整改，获得加分。牵头部门所占分值1.5分。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40号）要求，在开展2022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中，对于拆除复耕到位的违法行为，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拆除复耕图斑进行逐个核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0.5	12月31日	李乾2825525	
11	年度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量。全市2022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现零新增得1分，每出现1宗新增问题扣0.1分，新增问题年内未完成整治的，每宗再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市自然资源局	全市2022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现零新增。牵头部门所占分值0.8分。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职责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出具对拆除复耕的整改意见。加强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序衔接。	0.2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2	基本养老保险（2分），其中第2点，完成审计整改被征地农民参保年度任务数得0.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率低于80%的，该项不得分；完成审计整改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年度任务数得0.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率低于80%的，该项不得分；2022年办理供地的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落实，到账率100%得0.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率低于80%的，该项不得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年度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年度工作任务，1.7分。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年度任务21383.84万元，督促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本级的补贴资金年度任务。	0.1	2022年第三季度前	莫欢欢 13114701017	
				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按自治区要求牵头负责完成全市2016—2021年期间的征地项目（包括已批复和未批复的项目），并以征地项目（地块）为单位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0.1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办理供地的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落实，到账率100%；配合完成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0.1	12月31日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全年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50人以上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事件；未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以上三种情形全部未发生的得0.5分，凡发生一件（次）的，该项不得分。 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达98%；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督办解决因违法“三包一靠”以及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达98%；以上两项结案率都达到98%得0.5分，每降低1%扣0.05分，扣完为止。 ③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转办线索数量占本市上年度GDP的比例低于全区平均数的，得0.5分，超过全区平均数的，该项不得分。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达到90%得0.5分，每降低1%扣0.05分，扣完为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全年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50人以上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事件；未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达98%；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督办解决因违法“三包一靠”以及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达98%； 3.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转办线索数量占本市上年度GDP的比例低于全区平均数的，得0.5分，超过全区平均数的，该项不得分。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达到90%得0.5分，每降低1%扣0.05分，扣完为止。（1.35分）	市住建局	1.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落实督办本行业在全国平台反映的欠薪线索结案率98%；	0.15	12月31日	莫欢欢 13114701017	
				市交通局	1.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落实督办本行业在全国平台反映的欠薪线索结案率98%；	0.15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1.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本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落实督办本行业在全国平台反映的欠薪线索结案率98%；	0.15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1.及时受理侦办人社部门转交的欠薪案件； 2.及时介入处置欠薪群体案件以及极端案件，确保不发生严重后果；	0.1	12月31日		
				市财政局	1.未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 2.未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拨付不到位导致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未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拨付不到位导致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0.1	12月31日		

序号	承接自治区指标名称（具体指标）及分值	牵头部门名称	牵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所占分值	配合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分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4	北部湾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建设（2分）。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运营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北部湾办	北部湾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建设（1分）。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运营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工信局	北部湾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建设（1分）。12月31日前，1#2#仓库建成投入运营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2月31日	覃桂凤 2818530	
15	防城港海上风电项目建设（1.5分）。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核准批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北部湾办	防城港海上风电项目建设（0.5分）。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核准批复得0.25分，否则不得分；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改委	防城港海上风电项目建设（1分）。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核准批复得0.75分，否则不得分；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1	12月31日		